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开环建〔2024〕7号

关于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60万吨/年 碱液溶解调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60万吨/年碱液溶解调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60万吨/年碱液溶解调配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。项目占地面积为18233.67m²。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外购浓度为50%、30%的碱液及片碱，混合成不同浓度的液碱。项目建成后年供应碱液60万吨，其中30%液碱55万吨/年，50%液碱5万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18924.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相关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片碱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。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化验分析废水、地面清洗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。近期化验分析废水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，收集后一起进入厂内自建废水站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后，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，不外排。另设总容积为 75m³的储水罐，在连续雨天无法回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时用于储存回用水；远期，项目化验分析废水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，收集后一起进入厂内自建废水站处理，达到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海岛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，排入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后排放至东海岛东面海域；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。

(四) 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、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、做好设备保养、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。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五) 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要求建设一个面积为 1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,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等有关规定, 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,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7日

